

关于东莞市天晋实业有限公司（一、二次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 2017 年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现将“东莞市天晋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东莞市天晋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荔横路（北纬 22°50'28.42"，东经 114°0.8'30.76"），项目占地面积 13065m²，建筑面积为 11065m²。总投资 150 万元（初始投资 50 万元，第一次扩建部分为 50 万元；第二次扩建部分为 5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和塑料玩具加工生产，年产塑料制品 240 吨、塑料玩具 6 万件（初始产能：年产塑料制品 80 吨；第一次扩建：年增产塑料制品 30 吨、塑料玩具 6 万件；第二次扩建：年增产塑料制品 130 吨）。设有搅拌、注塑成型、破碎、钻孔、点焊等工序。

本项目第一次扩建已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天晋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2019] 1840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第二次扩建已委托深圳华津时代源之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天晋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2020] 17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主要设备为：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铣床、磨床、冷却水塔、焊机、砂轮机和空压机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东莞市天晋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耀明

联系电话：13509225781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荔横路

三、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新建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修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逸出的部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点焊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项目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建设项目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建设单位：东莞市天晋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